

重新启动：在权柄之下生活 罗马书 13:1-7

我猜想，在所有基督徒所无法统一认识的主题当中，没有比政治主题更具有激烈的争议性的了。因此，今天我们来谈一谈，耶稣的跟随者应当如何面对使徒保罗所说的“执政掌权者”，他指的是社会中任何担任政府权威角色的人，从皇帝或总统，到州长市长，再到执法长官。你有没有准备好来看看圣经对此是怎样说的？

我很高兴，在我准备这篇信息的时候，克里斯和我有幸邀请到几位来自中国的基督徒朋友，我与他们谈论了如何理解罗马书 13:1-7，并怎样将它应用在他们生活之中。这个讨论对于我今天的讲道很有帮助。他们提出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我们必须记住，这段经文的作者是一个曾被罗马执政者下在监里，遭受鞭打、甚至有可能被政府杀害的人。并且，这封信是写给经历过执政掌权者破害的教会的。罗马第一史学家苏埃托尼乌斯告诉我们，就在保罗将这封信写给罗马教会的前几年，罗马皇帝克劳狄斯（Claudius）因着与科瑞斯特斯 Chrestus 的争执，已经把罗马的犹太教徒和基督徒驱逐出罗马。

<http://www.azquotes.com/picture-quotes/quote-as-the-jews-were-making-constant-disturbances-at-the-instigation-of-chrestus-he-claudius-suetonius-106-6-0666.jpg>

其中的要点是，罗马书 13 章是来自于那些社会中的边缘人物，谈的是当他们在—座城市中不被尊重的时候，应当如何为耶稣作见证。然后，我和我的中国朋友就开始谈论，当基督徒能够在社会中得到重要的位置与权力的时候，会如何以不同的方式来应用这段经文。你可能知道，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中，人们曾使用罗马书 13:1-7 来支持奴隶制度。而且在纳粹德国，许多教会领袖也利用这一段经文，来说服人们服从于希特勒统治之下的罪恶与不公正。

在明白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再来探讨一下今天的经文。我们首先看一看耶稣为门徒们带来的有关于掌权者的深刻信息，我认为这是罗马书 13:1-7 的基础。然后，我们再来看看使徒保罗如何将耶稣的信息应用于当时的教会中。我希望这信息能引导我们重启教会在政治方面的一些讨论。

耶稣的信息：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 21）

在耶稣的时代，犹太人在面对罗马政府的统治时，有两派人在政治上存在着重大的分歧。有一天，有着不同政治分歧的两派人物都聚集在一起，要陷害耶稣。事情是这样的：就在耶稣“凯旋”进入耶路撒冷之后，两派的成员都来到耶稣面前，以奉承祂为开始，然后试图以这样的问题骗祂：夫子，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太 22:17）？

这是一个狡猾的问题。如果耶稣说不可以，祂就会被视为罗马帝国的叛徒。如果祂说可以，祂就会被认为是反对以色列人，祂在犹太人之中的事工就会被诋毁。但是，耶稣看穿了这一切，祂说：“假冒为善的人啊，为什么试探我？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

http://www.wildwinds.com/coins/imp/julius_caesar/RSC_0034-o.jpg。祂拿起来给所有人看，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该撒的。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17 -- 21）。

通过这样的陈述，耶稣建立了圣经对世上的权威与神主权之间关系的参照系。祂的话语教导我们，在世上掌权者的权威是有着合法权益范围的。耶稣说，钱币上有着你们管理者的形象，因此你应当上税。但是，祂的言语之中却有着另一层意思，一切，是的，一

切都属于神。而且，耶稣显然有这样的意思：我们人类有着神的形象。祂说，我们也需要尊重这世上的其他权威，但是最终，我们，和所有神的创造都属于神。在我看来，耶稣的话是圣经中最重要的政治表述，这件事情发生在耶稣世上的生命临近终结之时，我认为这是今天的这段经文的基础。

罗马书 13:1-7 ---- 从耶稣到保罗：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13:7a）

在耶稣说了这番话之后 25-30 年，使徒保罗将耶稣的这一教导应用在罗马基督徒的身上和他们的政治处境之中。其实你可以看到，保罗在第七节中所做的结论，几乎完全就是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说的话。

我把他所说的话分解为几个简单的大纲：

原则之一：基督徒是将生命完全交托给神的人。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做活祭……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12:1-2)。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13:1)。

罗马书 12 章和 13 章的根基是，我们藉着信靠那怜悯我们的神，将我们的生命交托给祂。当我们如此行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神将我们带入祂永恒的家中，祂也告诉我们：1) 要彼此服事（12: 3-8）；2) 彼此相爱，除掉虚伪（12:9-13）；3) 要像神那样爱世人（12:14-21）。

今天，在 13:1-7，我们看到，当我们将生命交托给神，我们就需要回应世间的权威，需要“服从”他们。我们这样做的重要主要原因在 13: 1 之中：“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这就是我们应当如何回应世上的掌权者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我们将我们整个的生命，身体和思想都交托给那藉着耶稣赐给我们怜悯的神。这位神是万王之王，是在一切权威之上建立规则的主。这个观点改变了我们回应世间当政者的方式。怎样改变呢？

原则之二：任何国家的基督徒都致力于支持律法并成为守法的公民。“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13:3-4）。”

读了这段经文，我的理解是：属神的儿女首先要跟随领袖的带领，遵守我们国家的法律，因为我们的神已经建立了它们。这就正如我以前说过的：这是我们对国家中政治问题的“直接反应”。保罗强有力地告诉我们，我们应该如何服从当权者的管理，服从政府，因为神建立了它，并且告诉我们应当如此。

所以，基督徒服从法律，并不单是因为我们同意某项法律，或者因为我们认为领导者做得好，而是因为我们理当如此。我们对政府权力的顺服反映了我们对神的权威的顺服。再一次提醒大家，保罗是在没有一个好政府的情况下说的这话，并且当时的政府肯定不是一个对基督徒有利的政府。正如他在罗马书 8:28 中所说，神叫万事都互相效力，13: 4 节说，这包括神在各国政府中的工作。

尽管保罗在这里言语不多，但他确实告诉我们神对掌权者的两个目的：

第一：促进良性循环 ----你只要行善，就可得祂的称赞（13:3）

正如商业、教育、家庭等方面的优秀领导者，应该奖励那些行善的人，那些聪明善治的领导者也会通过奖励那些做善事的人来促进社会的良善。

第二：惩罚邪恶----统治者应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13：4）。

从第一章开始，保罗就说神是圣洁公义的，因此，祂要在祂所爱的世界中把自己的忿怒向着邪恶倾倒出来。众所周知，如果罪恶不被惩罚，就不会有公义。然而正如杰夫牧师上周所说的，罗马书 12：17-19 说，一个人不要以恶报恶，我们也不要成为那报复恶人恶事之人。但是，神将如何惩罚邪恶呢？其中一种方法就是，祂在这个世界上建立政府，并赋予他们责任，成为祂公义的实施者。

我们都知道，世间的政府做得并不完美。尽管如此，使徒保罗在写信给生活于一个非常糟糕的政府之下的人时，也暗示说，即使是一个糟糕的政府，也好过无政府状态。请你读一读“士师记”，在这本书描述的世界里，人人都在做着自己眼中看为正确的事情，你会看到一个不尊重政府、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的社会。它看起来如同地狱一样。正如我们在许多中美洲国家所看到的那样，当我们损坏执政当局的时候，我们同样会使自己陷于危险之中。

再重复一次，作为耶稣跟随者，我们首先就是要成为支持掌权者和守法的公民。这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为耶稣作见证的重要部分。

原则之三：对于基督徒来说，顺服政府权威并不等于盲从。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罗 13:7）。

最后，我想提到一个问题，可能在座的许多人都会对此有疑问，那就是，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永远不应该对我们的政府采取反对的立场？或者反对它的政策？我猜圣经在罗马书 13：1-7 中所说的话，并没有完全禁止反对政府，甚至包括有力而强烈的反对。很多人都说圣经确实是禁止人们这样行了，但是我不这么认为。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

让人向神所立的掌权者顺服的呼声，并不能等同于命令人们去遵守其一切的法令。十诫中第一条诫命的意思是，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放在与神同等的位置上，这也包括了掌权者。这个堕落世界里的每一个政府都会向我们索求我们不能给予的东西，要求我们做我们做不到的事情。所以，我们的一般生活准则就是尽我们所能，成为守法的公民。但是，万王之王、高于所有总统的总统是我们的天父。我们首先的忠诚总是属于祂的。有时候，为要顺服神，我们将不得不违背当权者。

你一定知道圣经给了我们这样的例子：

- 当尼布甲尼撒王宣布所有的臣民都要崇拜他的形像时，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拒绝服从（但 3）。
- 当大利乌王下令，除了自己以外，没有人可以向任何神或人祷告，但以理拒绝服从（但 6）。
- 当公会禁止以耶稣的名义传道时，使徒拒绝服从，并且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徒 4:20）”他们顺服了神。

正如查克·科尔森（Chuck Colson）所写的那样，每个案例的目的都是“在向神展示他们的顺服，而不是他们对政府的蔑视”。在我自己的生活中，我总结了一些当我无法支持当局时的几条指导方针：

1. 我是否被迫去违背神话语中的命令？对于基督徒来说，任何一种反对政府的革命都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如果我们偏离了神所建立的原则，我们就必须要非常肯定地知道，神的话语要求我们如何行。

2. 我是否被迫做一些不道德或不合伦理的事情？它有没有像罗马书 13: 5 所说的那样，违背良心？
3. 神是否要求我为没有话语权的人发出声音？这是在新约时代很少有人能提出的问题，因为他们其中的大部人是没有话语权的。但是，现在我们大多数人都有一些影响力。我们不敢不遵从箴言 31: 8-10 的命令：你当为哑巴开口，为一切孤独的伸冤。你当开口按公义判断，为困苦和穷乏的辩屈。

当我们读到希伯来的接生婆不遵守法老在出埃及记第一章中杀死所有新生犹太男孩的吩咐时，我们鼓掌称赞。当我们读到我们那些在基督里的兄弟姐妹们背着自己国家的法律，通过建造地下铁路，帮助奴隶们获得自由时，我们欢呼。我们传播了像迪特利希·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和马丁·尼姆勒（Martin Niemöller）这样的牧师的勇气，他们蔑视纳粹德国和阿道夫·希特勒的法律，来支持那些没有话语权的犹太人。

在当今的时代里，我们当然也面对类似的问题，比如对未出世的婴儿的支持、对那些在本国与世界各地遭受贩卖的儿童的支持、以及对那些没有合法文件被带到我们国家、如今却发现自己处于极大的困扰和不确定状态的孩子们的支持。当我们的领导人在对这样的事情制定法律和政策时，我们为他们祈祷。但是，我们可能需要为那些没有话语权的人发出声音，正如神的话语所命令我们的那样。

但是，对于在圣经和教会历史中提到的那些反对政府的人们的行为，我们必须经过敬虔和仔细的思考。当我们感到自己必须这样做时，我们也必须准备好接受后果，正如我们的基督徒前辈们所曾做过的那样。而且，在我看来，只有在当局对神的律法明显而粗暴藐视的状况下，我们才当反抗，而且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我们完全属于祂。

我很赞赏使徒保罗结束这段经文的方式。在第 7 节中他说：“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事实上，我们可以这样总结圣经在这件事上的双重呼召：为所有的人，包括你们的领袖祷告。尊重所有人，包括你的领袖。

最后，让我们来看看两位基督徒是如何活出这个原则的。首先，在罗马皇帝尼禄给基督徒带来残酷迫害的前夜，使徒彼得写下了尊敬领袖的话：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做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 2: 13-17）。

最后，在迫害之中，特土良教导我们如何祷告：

我们为了我们领袖的安全向永生的神、藉着神的恩惠祈求，我们不住地为我们所有的皇帝祈祷。我们为他们的长寿、安全祈祷，为保护他们的家庭、勇敢的军队、值得信赖的参议员、贤良的人民以及世界的安宁而祈祷。（Tertullian, 特土良 A.D. 160-240）。

如果能做到这些，我们就不会在政治分歧中犯严重的错误，就能够作为神的子民而成为一个整体，而且我们定会荣耀神的名。

荣耀归给神，

Greg Waybright 博士

主任牧师